

证券代码：002590

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、5月1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凌燕女士、梅军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陈科举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现新增指派施杰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改派邓红玉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施杰先生，2024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邓红玉先生，2009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施杰先生、邓红玉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